

#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坛教字〔2018〕16号

---

##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财务管理的意见

各中小学、幼儿园、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建设，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务行为，防范财务风险，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现就严肃财经纪律，进一步加强学校财务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落实财务管理领导责任

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校长作为学校财务管理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认真履行职责，带头

执行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加强学校财务管理，树立风险防范意识，确保学校资金规范运行。要高度重视学校财务管理工作，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方面给予支持。办学规模在 24 个班以上的学校应按规定设置独立的财务机构，具体负责学校财务管理工作。

## 二、推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健全和完善以内部控制制度为核心的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认真排查学校管理中的风险点，及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规范操作流程。校长对本校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主持制定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工作方案，重点围绕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基建与维修、食堂、采购、学生资助等领域，细化学校各类经济活动和行政事务活动的业务流程，明确控制环节和相关责任，实现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重视和加强经济合同（合作协议）管理，明确审批和签署权限。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与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权责一致、制衡有效、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管理科学的内部控制体系。

## 三、强化预决算管理

健全预算编审体系。遵循“统筹兼顾、收支平衡、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的原则，在校长领导下由财务部门会同相

关科室共同负责预算编制工作。学校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收入预算测算准确，真实反映，不得瞒报或漏报收入；支出预算强化可行性研究和论证，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内涵建设投入，提高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推进学校中期财政预算规划和项目滚动预算管理，增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科学性。

严格预算执行。学校不得擅自变更或扩大支出标准和范围，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支出。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缩常规性支出，努力建设节约型校园。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积极开展项目绩效自评价，不断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预决算信息必须依法依规、真实准确地对外公开，严禁瞒报、漏报和编造虚假财务决算信息。

#### **四、严格财务收支管理**

依法依规组织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收费范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使用合法票据，严禁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收费标准和超范围收费，严禁为其他部门和单位代收费。不得将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畴内应免费提供服务的事项、国家已明确规定纳入公用经费开支的项目列为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项目。加强代管款项管理，坚持自愿原则，不得以强制手段要求学生参加服务性、代办性项目。坚持收费公示制度，长期、固定在学校醒目位置向家长和学生公示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等。学校各项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建立定期排查机制，严禁设立“小金库”、账外设账、公款私存。对按照规定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学校应当及时足额上缴，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

规范支出管理。学校各项支出全部纳入预算，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标准，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和内容。严格执行国家工资和津贴补贴政策，严禁自行扩大发放范围，擅自设立发放项目和自行提高发放标准，不得借任何名义擅自发放各种津贴、补助和奖金。工会经费独立核算，严格执行法定节假日和干部职工生日慰问等支出标准；严格执行教职工（离退休人员）福利费规定的开支范围、开支项目和开支标准，不得变相违规发放福利。严禁学校利用经济手段如支付“推荐费”、“介绍费”等招揽生源。公用经费支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不得超范围超标准列支，严禁使用“白条”列支，严禁使用虚假票据，严禁虚列会议费、劳务费、培训费、咨询费等套取公用经费。公务接待严格实行事前、事后双重审批，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严格控制接待范围和陪餐人数。禁止以各种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禁止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和活动。加强学生资助经费管理，规范操作程序，专

款专用。加强现金管理，严控现金支出，积极推行使用公务卡，并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结算制度执行，属于应当由公务卡结算支出，除按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外，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

## 五、规范采购和基建管理

加强学校各类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出台的政策规定，规范学校采购程序和采购行为。建立健全内部采购管理制度，将采购项目全部编入部门预算并严格执行，不得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对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必须实行公开招标，严禁拆分项目规避公开招标。不得违法、违规变更采购方式，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投标活动，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货物品牌和供应商。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等，必须按规定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实行统一集中采购。政府采购范围之外的零星采购项目，学校要明确内部采购、验收、入库等流程，规范内部采购方式变更手续，做好邀标、议标、询价等记录。为学生代购活动所产生的折扣收益，应全部让利于学生，不得在采购活动中违规收受回扣、手续费或其他利益。

严格执行学校基本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决策程序和各类

报批手续。根据坛教字〔2012〕34号《金坛市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要求，合理规划校舍建设、维修，按预算控制建造成本，按规定进行招投标。建设预算批复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建设功能、规模和标准等。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严格履行支付审批手续。项目施工完成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推行基建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制度，加强对学校建设项目参建各方的管理。

## **六、加强学校资产管理**

加强学校资产管理和监督。学校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要健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人员，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清查盘点，做到账、卡、物相符。学校资产的出租、出借以及处置等，应经党政联席会议或校务会议研究，并按规定程序与要求办理，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学校要把闲置校产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建立闲置校舍定期检查制度和维修维护长效机制。加强现金和银行账户管理，建立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岗位责任制，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全过程。严格控制学校对外投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从事经营活动。学校不得提供担保，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

## **七、强化食堂财务管理**

学校食堂应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的原则，食堂财务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实行专账核算。

**严格收支管理。**严格执行《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食堂管理切实维护师生权益的通知》、《常州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学校食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金坛市中小学食堂规范管理工作意见（试行）》等文件要求。学校食堂要控制物资出入，定期公示监督，规范经营服务行为，切实保障广大师生权益。

**加强食堂伙食收支管理。**学校财务部门对食堂收支进行明细分类核算，全面、准确核算收入和成本项目，杜绝虚报收入或虚列成本。学生缴纳的伙食费应全部用于学生伙食成本性支出。伙食费期末累计结余或亏损应控制在年度收支总额的 3%以内，确有少量结余的，应专项用于改善学生伙食，严禁直接或变相用于发放学校教职工福利奖金、学校招待费支出或以其它方式转用于非食堂经营服务方面的支出。

**加强学校食堂物资和有价证券的管理。**学校食堂物资和有价证券实行专人管理，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台账。学校食堂物资实行双人采购，人员定期轮换，大米、面粉、油、肉类等大宗物品采购与出入库方式公开透明、规范操作。建立学校食堂财务公开制度，将食堂财务收支、物资采购、饭菜价格等情况向学校师生和家长公开，同时报送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学校应建立由学

生、家长和教师代表等组成的膳食委员会，推进食堂民主监督管理，自觉接受师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 **八、提升财务人员专业化水平**

加强学校财务人员队伍建设。按照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会计及相关工作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选拔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从业资格（或会计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及以上）的人员从事学校财务工作。学校的总账、出纳、物品采购、仓管等岗位必须分离，学校领导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校财务人员。严格新进财务人员选用，逐步提高中、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财务人员的占比，并在绩效工资分配上与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享受同等待遇。加强学校财会人员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增强底线意识和红线意识，提高遵守财经纪律的自觉性，不断提升财务人员的专业化水平。

## **九、加强财务审计监督和责任追究**

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切实落实学校财务管理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管行业就要管行风、管党风廉政建设”，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强化学校党组织对财务管理的监督。教育局积极协同纪检监察机关、财政和审计等相关部门，定期组织学校财务管理工作的审计或督查，做到监督全面、排查彻底、不留死角。坚持问题导向，对审计与督查中发

现的违反财经纪律问题“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典型问题公开通报曝光。

严格监督问责。完善学校领导班子决策全程纪实、责任倒查追究及纠错纠偏制度。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对问题整改实行督查督办；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财务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发生顶风违纪，出现窝案、大案、要案和重复性案件的单位和部门，坚持“一案双查”，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倒查追究相关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十、非校事业单位、金坛中小學生綜合實踐基地參照執行。**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2018年3月8日